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23〕16号）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经县政府第X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1）。

二、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2）。

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县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X月X日

附件1

县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将《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土地收储工作的实施意见》（景政发〔2009〕57号）中的条款“本实施意见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删除。

二、将《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景政发〔2019〕8号）中的条款“本《意见》由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删除。

附件2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轮农村金融扶贫改革“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景政办发〔2017〕81号）

二、《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景政办发〔2013〕18号）

三、《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宁畲族自治县地方税收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景政办发〔2011〕104号）